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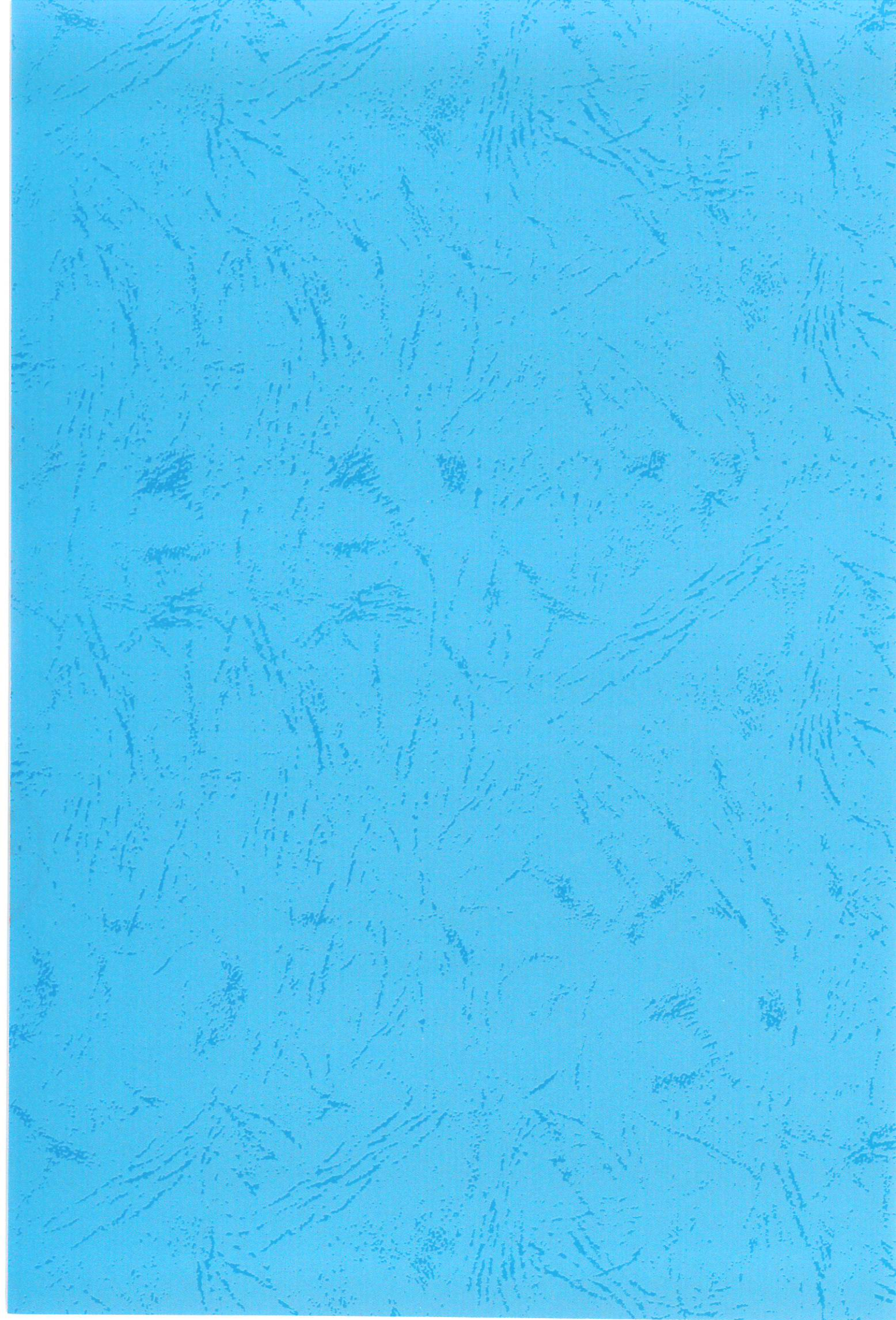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8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第六条	项目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安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合同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供货、安装、测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及相关伴随服务。严格按照甲方招标需求执行，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硬件采购；【√】软件升级；【√】集成服务；
【√】维保服务；【√】其他服务：建安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包含400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137台；400万双光筒形网络摄像机 80台、400万电梯碟形半球网络摄像机3台、400万高空抛物摄像机14台、400万全彩警戒6寸双摄球型网络摄像机16台、硬盘录像机10台、10T监控专用硬盘40块、拼接屏4块、校时服务器1台、视频管理平台软件升级1套、电子巡更系统1套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明细。

（3）清单明细：

校园安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400 万双光海螺半球网络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34XYZUVA-BCDEF	137	台	495.00	67815.00
2	400 万双光筒形网络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T4XYZUV-ABCDEF	80	台	630.00	50400.00

3	400 万电梯 碟形半球网 络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2CD254XYZUV -ABCDEF	3	台	590.00	1770.00
4	400 万高空 抛物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2CD8A4XYZUV -ABCDEF	14	台	1600.00	22400.00
5	400 万全彩 警戒 6 寸双 摄球型网络 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2SK8C2ABCDE -XYZ-VWS	16	台	6980.00	111680.00
6	硬盘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96256N -I24R-V4	10	台	18200.00	182000.00
7	10T 监控专 用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WD102HKAI-78	40	块	2215.50	88620.00
8	拼接屏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D2155UL-1B	4	块	5000.00	20000.00
9	校时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VEN11H-NTP	1	台	8800.00	8800.00
10	视频管理平 台 软件升级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DS)	1	套	16000.00	16000.00
11	电子巡更系 统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DS-K9101/DS-K913 0-U/DS-K7M200	1	套	1845.00	1845.00
12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RG-S5000 -24GT4SFP-P	11	台	3000.00	33000.00
13	24 口 POE 万兆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RG-S5000 -24GT4XS-P	3	台	5900.00	17700.00
14	8 口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RG-S2906 -10GT2MS-L	10	台	1000.00	10000.00
15	核心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RG-S7808C	1	台	93000.00	93000.00
16	核心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RG-S7805C	1	台	46000.00	46000.00
17	42U 机柜	图腾电子设备 (昆山)有限 公司	G36042	2	台	2000.00	4000.00

18	电脑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D3890 G2	1	台	3900.00	3900.00
19	精密空调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机:SCA81UEMYNMRHGE 室外机:RCL13A	3	台	20000.00	60000.00
20	物联网网关	厦门四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PE FNR410	2	套	3500.00	7000.00
21	立杆	兰盾	定制	7	根	550.00	3850.00
22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HSYV-6 4*2*0.57	50	箱	960.00	48000.00
23	电源线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RVV3*2.5	400	米	13.00	5200.00
24	电源线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RVV3*1.5	1500	米	10.00	15000.00
25	光纤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GJYFH-12B1.3ZD	2500	米	2.00	5000.00
26	技术服务费	兰盾	定制安装	1	项	103900.00	103900.00
27	老旧设备维修保养	兰盾	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方案实施,并承诺维保服务至下次中标单位进场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总计							112688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

合同固定总价: 112688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该价款包含9%的增值税发票、采购货物的成本、利润、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人工、材料、保修、不可预见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3380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整）。

(2) 项目进度完成70%，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33806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整）。

(3)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剩余的4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总额15%的质保金保函），即：45075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74073363X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 号：1702 0203 0920 0008 647

行 号：102491002038

电 话：0371-67213358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我公司高度重视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工作，召集曾从事过类似工程工作的技术人员、项目有关负责人攻克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及特殊部位的施工技术，力求本方案重点突出，具有呼应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施工组织设计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策划编制，在人员组织、机械

配置、总体供货方案、技术方案和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和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方面统一进行部署下完成。

3、本着对建设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追求的高度责任感，针对本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优、速度快、操作性强。同时保证周边和施工现场有良好环境。

4、分阶段施工及供货组织

根据校园各楼宇功能特点、校区整体规划，本项目采取分阶段施工，具体顺序如下：

第一阶段：8 号宿舍楼、2 号餐厅（新餐厅）、1 号餐厅（老餐厅）施工。

第二阶段：分控机房环境建设及设备安装（机房专用空调、机柜等设备于本阶段集中安装）。

第三阶段：校内环道及主干道、老旧设备维修维护施工。

第四阶段：监控中心整体环境整改与核心设备集成。

5、供货保障与协调机制

为全面保障供应，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

提前备货：关键设备及长周期物料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采购流程。

专人协调：设立物资管理协调员，负责对接供应商与施工现场，实时跟踪物资生产及发货状态。

滚动供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滚动供货计划，确保各类物料提前进场，不影响施工进度。

综上，本方案通过科学的物资分类、精确的时间节点把控以及有力的供应保障措施，形成了一套全面、可靠、高效的供货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交付提供坚实基础。

6. 项目实施进度

我公司将以不影响整体项目进度为原则，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根据甲方要求的项目进度进行施工配合。

进场后根据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重新探勘现场，核实数据，根据现场情况，编制详细的指导施工的施工方案。

根据总体项目实施步骤编制《进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要求分阶段施工，若出现不可预知的风险影响进度，要及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保障顺利进行。

根据科学合理的统筹规划思想，采取交叉立体作业，拆除、采购、布线交叉进行的总体思路，立体流水作业，将施工时间压缩在最短的时间内。确保现场施工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保证在要求工期60日历天内完工。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计划将依据工作界面的移交情况，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其他项目的施工情况做及时的、必要的调整。

7、我公司安排以下人员，负责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项目经理： 王燕功 13938269037

施工负责人：黄汝升 18736005979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产品交货及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系统对接调试等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4、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新换代，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沟通并提供品质不低于合同约定的相同款式可替代新产品。

5、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3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

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供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新增设备质保叁年，老旧设备维护保养壹年，自出具项目工程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乙方应当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详细介绍设备的运行与使用，并对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4、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安全责任

本项目所涉及的供货、安装、测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及相关伴随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乙方自身或甲方、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履行超过9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和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2、甲方逾期付款按银行活期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8、双方确定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姓名：王稀聪， 电话：0371-67875092。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51号。

乙方联系人：

姓名：王燕功， 电话： 13938269037。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农科路建业凯旋广场A座130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柒份，乙方叁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 月 16 日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 月 16 日

